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电梯更新改造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HBZB2026-022

甲 方（采购人）：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交通管理局）

乙 方（供应商）：陕西朗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2026 年 06 月 05 日，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采购电梯更新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BZB2026-022）进行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陕西朗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品牌为上海三菱电梯，型号为：LEHY-S,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电梯技术规格；

1.1.6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上海三菱电梯；

1.2.2 货物数量：2 台；

1.2.3 货物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26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陆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电梯	426000
总价		426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货物全部到货抽检合格后支付 50%；

（3）全部验收合格取得政府验收报告后支付剩余 10%；

（4）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5）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1.5 交付期、地点和质保期

1.5.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起 30 天完成。

1.5.2 交付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23 号。

1.5.3 质保期：24 个月。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无最高封顶限额，持续累计计算至乙方完成全部货物交付为止。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

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同签订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交通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000MB2952056X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 12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陕西朗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10104MA6WUN3D9R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五路 999 号美百年科技中心 305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崔超

联系人：崔超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大兴新区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陕西朗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02882888156

二、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

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

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货物全部到货抽检合格后支付 50%；

（3）全部验收合格取得政府验收报告后支付剩余 10%；

（4）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5）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电梯技术规格

项目储备号、梯号对照表

项目储备号	规格配置表1
C100322641	01～02

基本

		规格配置表1
1	(工厂→客户)梯号对照表	01 → 东梯 02 → 西梯
2	产品型号	LEHY-S
3	额定载重(kg)	1050
4	额定速度(m/min)	105(1.75m/s)
5	额定乘员	14
6	操作系统	2C^SM21 并联
7	订购数量	<2>

服务层

			规格配置表1
8	建筑物楼层名列表		-1,1～15
9	楼层名列表	前门停层	01梯 → 1～15。 02梯 → -1,1～15;
10		后门停层	无
11		非停层	无
12	总停层数		01梯 → <15> 02梯 → <16>
13	前门停层数		01梯 → <15> 02梯 → <16>
14	后门停层数		<0>
15	主服务层名		<1>

轿厢

			规格配置表1
16	开门方式		中分式
17	开门类型		1D-1G 单开门
18	轿门锁		有
19	防火门		无
20	轿内净宽(mm)		1550
21	轿内净深(mm)		1600
22	开门宽度(mm)		900
23	开门净高(mm)		2100
24	轿顶	型号	ZCL-SS07S
25	轿厢内净高(mm)		2500
26	轿壁(整体或端部)	材质	发纹不锈钢
27	前壁	材质	发纹不锈钢
28	出入口上板	材质	发纹不锈钢
29	轿门	类型	标准门
30		材质	发纹不锈钢

31	轿厢地板	类型	大理石
32		轿底下凹厚度(mm)	20(mm)
33		花纹或色号	<ZSC-011>
34	扶手	型号	ZYH-RH06
35		布置	正面
36	镜子		不锈钢镜
37	装潢材质不锈钢牌号		304不锈钢
38	壁板类部件公称厚度		1.5mm(层门+门套+轿门+前壁+出入口上板+轿壁)

电气

			规格配置表1
39	主操纵箱位置		前壁(通高式)
40	轿内操纵箱	主操纵箱	ZCBxxx-ND11
41		操纵箱按钮式样	A14
42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层站(前门)

			规格配置表1
43	层站显示召唤	型号	01梯 → 第1～15层：ZPIxxx-GD24。 02梯 → 第-1层：ZPIxxx-GD14；第1～15层：ZPIxxx-GD24。
44		按钮式样	A14
45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46	层门	类型	标准门
47		材质	发纹不锈钢
48	门套	型号	E-102
49		材质	发纹不锈钢

土建

			规格配置表1
50	层高列表(mm)		第-1层：<5500>；第1层：<4550>；第2层：<4250>；第3～4层：<3650>；第5～14层：<3350>； 第15层：顶层<4750>；
51	井道结构		混凝土结构
52	井道类型		单井道
53	井道尺寸	宽度(mm)	01梯 → <2220> 02梯 → <2300>
54		深度(mm)	<2550>
55	对重布置		后置
56	对重安全钳		不配置
57	电梯机房配电箱		卖方提供
58	牛腿配置		卖方提供(HH方向加长)
59	门洞临时封堵		买方自理
60	井道警铃		配置
61	OH 顶层高度(mm)		<4750>
62	TR 提升高度(m)		01梯 → <49.6> 02梯 → <55.1>
63	PD 底坑深度(mm)		01梯 → <1470> 02梯 → <1450>
64	HT 井道总高(m)		01梯 → <55.82> 02梯 → <61.3>

LNK 智慧电梯数字化解决方案

	规格配置表1

65	智慧电梯	标准版

套餐内详细功能（订阅）

			规格配置表1
66	云View	基础查看	有
67	云Care	基础识别	有
68	云服务基础服务		有

井道结构说明：

1、框架砖混结构，包括砖墙结构时，应根据《土建总体布置图》中支架布置间距设置高为300mm的混凝土圈梁。

2、买方必须按双方确定的营业设计土建图样设计和施工。

3、土建中出现两台电梯共用一个井道时，买方应按电梯土建技术要求配置隔离网。

功能

标准功能

功能代码	功能简称	功能代码	功能简称	功能代码	功能简称	功能代码	功能简称
CFO-B	轿内通风装置手动关闭（按钮型）	CCC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ECL	轿厢应急照明	INSP	检修操作
CLO-B	轿内照明手动关闭（按钮型）	FSAT	层站召唤自动登记	DONG	开门受阻控制	OSP	超速保护
DBSD-P	双边静力矩周期性自动检测	HCBK	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DTC	关门力矩控制	RSP	逆行保护
DOT	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HOS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1	FER-CP	消防返回结束*2	SFL	安全停靠
DBSD-M	双边静力矩手动检测	DAC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ITP	多方通话装置	SO	停层开门
DBSD-O	双边静力矩上电检测	DAH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FMR	层高自测定	COS	连续服务*3
SBSD-M	单边静力矩手动检测	DCR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OCP	过电流保护	IND	独立运行*3
ECT	运行次数与时间统计	DOL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OVP	过电压保护	NXL	次层停靠
FHBL	层站按钮灯闪烁指示	BTUP	制动器冗余保护	PORL	上电再平层	OLH	超载报警
AST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NST	电梯不启动报警	SC	选层器修正	CPTC	困人安抚
CSSP	轿厢溜车安全保护	DBO	门锁旁路运行	USP	过低速保护	EMB	轿内报警
ESC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DSSP	门锁短接保护	EFD	故障自诊断	CLTS	关门保护
THMF	逆变装置高温检测	OTP	电机过热保护	DDOP	换向重开门	EDC	即时关门
UCMP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PFP	电源故障保护	DLD	门负载检测	RDC	重复关门
CCBK	轿厢微机异常处理	TSD	终端强制减速	ROHB	本层再开门	OHS	分散待机*3

*1、未配置HOS-T功能时标配HOS。*2、配FER时为标配。*3、操作方式除1C~2BC以外时标配。

自选功能（"○"表示已配置，"—"表示不配置）

功能代码	功能简称	规格表1
		01～02
AMS	光幕保护	○
ARL	自动再平层	○
BPL	层站直达运行指示	○
FER	消防返回	○
ITV-D	ITV电缆（数字式）	○
OLHL	轿内超载指示	○

为响应国家碳中和的政策号召，以下功能将予以免费赠送：

"碳中和"赠送功能包1.0

功能代码	功能简称	规格表1
		01～02
ABP	满员自动通过	○
CFO-A	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	○
CLO-A	轿内照明自动关闭	○
FCC-A	轿内误指令自动消除	○
FCC-P	轿内误指令人工消除(轿内按钮型)	○
FHC-P	层站误召唤人工消除(层站按钮型)	○

规格配置表1：群控、多方通话、相关性备注

五方通话：配置

适用标准

规格配置表1：企业标准Q/SM 6030-2026《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不包括消防员电梯、家用电梯)

LNK 智慧电梯数字化解决方案和十年质保智享版的说明

1、LNK 智慧电梯数字化解决方案和十年质保智享版中包含套餐与单项功能，其中套餐为“订阅”，单项为“买断”。区别为：“订阅”自签订数字化服务合同起，2年内有效；“买断”自签订数字化服务合同起，在电梯控制系统生命周期内有效。

2、LNK智慧电梯数字化解决方案和十年质保智享中，云播报显示的规格为本群组中一台电梯的规格。各梯云播报规格需参考以下说明：当电梯选择AAN功能时，云播报为“定制报站”；当电梯未选择AAN功能时，云播报为“温情播报”。

备注

电梯运行的外部工作环境和条件：

1、电梯产品安装地点的海拔高度不宜超过2500米。

2、机房内空气温度应保持在+5到+40度之间，井道空气温度应保持在+5到+40度之间。

3、运行地点的空气相对湿度在最高温度为+40度时不超过50%，在较低温度下可以有较高的相对温度。
最湿月的月平均最低温度不超过+25度，该月的月平均最大相对湿度不超过90%。
若可能在电器设备上产生凝露，应采取相应措施。

4、供电电压相对于额定电压的波动应在正负7%的范围内。

5、环境空气中不应含有腐蚀性、易燃性气体及导电尘埃、灰尘和风沙，污染等级不大于GB14048.1规定的3级。

客户自留装潢重量安全说明：

为保障电梯的安全运行，如合同约定预留轿厢装潢重量（轿厢装潢买方自理）时，买方实际的轿厢装潢重量须满足以下条件：（约定轿厢装潢重量-电梯额定载重量的5%）≤轿厢实际装潢重量≤约定轿厢装潢重量。

关于电梯装潢壁板保护膜的说明：

1、保护膜会因温度、湿度、时间等因素老化而造成撕膜困难甚至残留胶水，不属于电梯本身质量问题。因此，保护膜在室内环境下自贴膜之日起6个月内、室外环境下3个月内，需撕除进行更换。

2、请注意检查原厂膜的撕除期限，超过时限后请咨询上海三菱售后维保人员，重新购买并粘贴原厂保护膜。

3、客户如有另外贴膜需要（如广告膜、装饰膜），请勿在撕除保护膜的电梯装潢壁板表面直接贴膜，请在原厂保护膜表面粘贴。

4、如因客户未按照以上事项及时更换或自行贴膜发生壁板表面残胶、鼓包等现象，后果由客户自行负责。

玻璃门备注说明：

1、玻璃轿门或玻璃层门由玻璃、门边框以及相关附件组成。选配玻璃轿门或玻璃层门时，本规格表中默认约定如下：
【轿门材质】、【轿门色号】指“轿门边框”的材质、色板号；
【层门材质】、【层门色号】指“层门边框”的材质、色板号。

装潢材质不锈钢牌号说明：

1、装潢材质不锈钢牌号：材质成分等同于规格所选牌号且仅指合同技术规格中约定的发纹(镀钛)不锈钢的装潢面材质。

附件（二）电梯图纸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SHANGHAI MITSUBISHI ELEVATOR CO.,LTD

订购单位(THE BUYER)： 交警总队

合同编号(CONTRACTION)： 25NS10-交警总队 目方合同号： 版本：*

技术规格 SPECIFICATION

型号 NUMBER	NO.01, 02
用途 USE	客梯 PASSENGER
控制系统 CONTROL	全电脑变频变压控制(LEHY-S(NSJX2))
操作系统 OPERATION	2C*SM21/2C 2DC
载重量 CAPACITY	1050 千 克 KG
速度 SPEED	1.75 米/秒 m/s
服务层楼 SERVICE FLOOR	见图
轿厢门 DOORS	中分门 CENTER OPENING自动门AUTO DOOR
动力源 POWER	见图
照明源 LIGHTING	见图
电动机满载电流（安/台）,FULL CURRENT (A/SET)	见图
电动机起动电流（安/台）,STARING CURRENT (A/SET)	见图
电源容量（千伏安/台）,POWER CAPACITY (KVA/SET)	见图
熔断器额定电流（安/台）,FUSING B/K CURRENT (A/SET)	见图
机器散热量（千瓦/台）,DIFFUSING HEAT (kw/SET)	见图

图 纸 目 录 CONTENT

图 号 DRAWING NO.	内 容 DESCRIPTION	修 改 REVISION
26N4S10-交警总队	技术规格及土建技术要求	*
26N4S10-交警总队-1	电梯井道平面图 LIFTWELL PLAN	*
26N4S10-交警总队-2	厅门留孔图 DOOR FOR LIFT ENTRANCE	*
26N4S10-交警总队-3	机房平面图 LIFT MOTOR ROOM PLAN	*
26N4S10-交警总队-4	电梯井道剖面图 SECTION OF LIFTSHAFT	*

打印日期：2026/06/17

该套图纸各项尺寸参数将作为制造依据 **请盖章确认：**
盖章日期：

电梯土建技术要求

1 电梯土建需满足电梯运行的外部环境和条件如下：

1.1 电梯产品安装地点的海拔高度不宜超过2500m。

1.2 机房内的空气温度应保持在 +5～+40 ℃之间，井道空气温度应保持在 +5～+40 ℃之间。

1.3 运行地点的空气相对湿度在最高温度为+40℃时不超过50%,在较低温度下可有较高的相对湿度，最湿月的月平均最低温度不超过+25℃，该月的月平均最大相对湿度不超过90%，若可能在电梯设备上产生凝露，应采取相应措施。

1.4 供电电压相对于额定电压的波动应在±7% 的范围之内。

1.5 环境空气中不应含有腐蚀性、导电性气体及导电尘埃，无非和风沙，内安等级不应大于 GB 14048.1 规定的 3 级。

若合同中对土建要求有超出上述工作环境条件的约定，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机房和滑轮间：

2.1 机房地板应能承受 7400Pa 的压力，承载结构应能承受约定的载荷。

2.2 井道、机房和滑轮间的墙、地面和顶板的表面应采用坚入耐用且不与产生灰尘的材料建造，如混凝土、砖或预制混凝等，保入员工作或在工作区域之间移动的地板表面应采用防滑材料，如抹平混凝土，或按照板等。

2.3 线缆从承重梁和楼层入线重墙内，则支承套管应超过墙厚中心 20mm，且不应小于 75mm。

2.4 机房检查开门、门窗应为双面，机房入口推棒或智慧监视书，机房门应加锁。

通往机房和滑轮间的门或活板门的钥匙（提门，安全门和测试架的门除外）应设置包括以下简短文字的警告：

"电梯机器——危险，未经允许禁止入内！"

对于活板门，应设置以下警告，提醒活板门的使用者：

"请随身带——使用完毕后关好活板门！"

2.5 在满足使用功能前提下，楼板和机房地面上的开口尺寸应减到最小。为了防止物体通过位于井道上方的开口（包括用于电缆穿过的开孔）坠落的危险，应采用合适的、坚固的挡住台此楼板或梁下检验至少 50 mm。

2.6 机房地面高度不一且相差大于 0.50 m 时，应设置楼梯或台阶和 2.11 规定的固定的扶手，并设置护栏。

2.7 机房检查所留深度大于 0.05 m，宽度介于 0.05 m 和 0.50 m 之间的洞或槽就时，均应盖住，如要求仅适用于需要有人员工作的区域或在不同工作地点移动的区域，对于宽度大于 0.50 m 的洞，应认为是不同的地面。

2.8 当建筑物的功能有要求时如住宅、旅馆、医院、学校、图书馆等)机房的墙壁、地板和房顶应能大量吸收电梯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2.9 机房应有测热通风措施，同时必须考虑到对建筑结构清风。从建筑物其他发热出的热量空气不得直接进入机房内。应保护建筑物电梯，设备以及电缆等，使它们不受不能不变等，有害气体和湿气的侵害。不得将机房顶板作水箱及机房内直接穿越水管或蒸汽管。

2.10 机器空间以及在井道周围（如果有必要）的适当位置应设置具有安全工作承载标志的一个或多个起重点，用于安装设备的吊装。起重点最高由上海三菱提供。

2.11 应提供人员进入机器空间和滑轮间的安全通道，该通道应保持畅通，并且不经过私人房间，应优先考虑全部使用楼梯，如果不能设置楼梯，应使用符合下列条件的梯子：

1) 通往机器空间和滑轮间的通道平位面应楼梯所到平面 4m 如果高出楼梯所到平面 3m 则应设置防坠落保护。

2) 梯子应永久地固定在建筑上，或至少采用螺或转条连接使之无法移走。

3) 梯子倾度超过 1:50m 时，其与水平方向夹角应在 65° ～75° 之间，并予易滑并或踏杆。

4) 梯子的内侧宽度下应小于 0.35m，踏踏面应至少不应深度不应小于 25mm，对于直立的梯子，踏棍中心距与墙壁的距离不应小于 200mm，在有不连续障碍物的情况下不应小于 150mm，踏板和踏棍的设计载荷应至少为 1500N。

5) 靠近梯子踏端，应至少设置一个容易握到的把手。

6) 梯子高图 1.50m 的水平距离内，应留出来自梯子上方危落物的危险。

2.12 进入井道、机器空间和滑轮间的任何门或活板门都应的通道应设置永久安装的电气照明，照度至少为 200 lx。

2.13 通道门、安全门、通道活板门和检修门应满足下列尺寸：

1) 进入机房和井道的通道门的高度不应小于 2.00m，宽度不应小于 0.60m；

2) 进入滑轮间的通道门的高度不应小于 1.40m，宽度不应小于 0.60m；

3) 供人员进出机房和滑轮间的通道活板门，其净尺寸不应小于 0.80m × 0.80m，且开门后能保持在开启位置；

4) 安全门的高度不应小于 1.80m，宽度不应小于 0.50m；

5) 检修门的高度不应大于 0.50m，宽度不应大于 0.50m，且应有足够的尺寸，以便通过该门进行维修的工作。

2.14 通道门、安全门和检修门应：

1) 不应开启，机械或滑动到内开位；

2) 设置用钥匙开启的锁闭，开启应不用钥匙可从机内开锁作；

3) 即使在锁闭状态，也可从开启，机房或滑轮间内不用钥匙打开。

4) 设置符合 GB/T 7588.1-2020 第部 5.11.2 规定的电气安全装置证实上述门的关闭状态（由 SMEC 供应）。

对于通往机房、滑轮间的通道门以及不是确向危险区域的维护通道门，可不安设置电气安全装置。"不是通向危险区域"指电梯正常运行中，轿厢，对重（或平衡重）的最低部分（包括导轨、护脚板等）与通往轿架之间的净空距离至少为 2.00m 的情况。

对于随行电缆，补偿绳（链）及其附件，限速器张紧轮和关联装置，认为不构成危险。

5) 无孔，满足与层门相同的机械强度要求，符合相关建筑物防火规范的要求。

6) 具有下述机械强度：能承受从外边作用垂直在距于任何位置上均为矩形 0.04m² 的圆形(或正方形)面积上的 1000N 的静力，不应有超过 15mm 的弹性变形。

2.15 通道活板门，当处于关闭位置时，应能承受在距于其任何位置上均为矩形在 0.2m × 0.2m 面积上的 2000N 的静力，活板门不应向下开启，如果门上具有铰链，应属于不链脱的型式，仅用于进出对称的随动活板门可只从里面锁住，当活板门开启时，应具有防止人员坠落的措施(如设置护栏)，并应防止活板门关闭造成挤压危险(如通过平衡)。

2.16 机房内有关操作的空间，以便能安全和容易地对有关设备进行维业。

轿厢及工作区域的净高度不应小于 2.10m，且：

1) 在控制柜（控制屏）前应有一块水平净面积，该面积：

a) 深度，从控制柜（控制屏）的外表面测量时不应小于 0.70m；

b) 宽度，取 0.50m 或控制柜（控制屏）全宽的较大值。

2) 为了对这些部件进行维护和检查，在必要的地点以及需要手动紧急操作的地方，应有一块不小于 0.5m × 0.6m 的水平净面积。

2.17 活动区域的净高度不应小于 1.80m，或按 2.16 所述的净空间的清空宽度不应小于 0.50m，若没有运动部件或发热元件（如散热器，轿厢电源等）被置位置的顶表面，该值可减少到 0.40m。活动区域的净高度从建成地面测量到最高点。

2.18 等电和接地线应能够分开，机房内提供设置的接地电阻值不应大于 4Ω。

2.19 每部电梯都应有独立设置的机械操作向供电电源的主开关，并设置在机房内，该开关应符合 GB 5226.1-2008 中 5.3.2 a）～d）、5.3.3 的要求，主开关不应切断下列供电电路：

1) 轿厢照明和通风；

2) 轿顶电源插座；

3) 机器空间和滑轮间照明；

4) 机器空间、滑轮间和底坑电源插座；

5) 井道照明。

2.20 应能从机房入口处直接接近主开关的操作机构。如果机房分多部电梯所共用，各部电梯主开关的操作机构应易于识别。

2.21 机器空间和滑轮间应设置永久性的电气照明，人员需要工作的任何地方的地面应照度至少为 200 lx，需要在工作区域之间移动的地面照度至少为 50 lx，照明电源应符合 2.22 的要求。上述照明装置由室产自理。

2.22 **应对有机房电梯**，轿厢、井道、机器空间、滑轮间与紧急和测试操作的照明电源应独立于服务主电源，可都过各机房门旁的电梯专用配电箱（专用配电箱为选配部件，可由 SMEC 供应）引进到与外的电源或通过与主开关供电箱的独立电供电电路相连，确保得照明电源。如合同约定配电箱由客户自理，需满足每层 31 的要求。

应对无机房电梯，动力电源和照明电源应分开，并能设置作通顶部空间设置控制屏的一级开锁型上，照明电线电压不小于 36m，当照明控制屏的，配电箱的输入电源直接来自于用户上相上自电源，不受其它电梯的化电影响。

2.23 机器空间和滑轮间应具有

1) 照明控制开关，仅被授权人员可接近，设置在靠近每个入口的适当高度位置；

2) 至少一个电源插座（见 2.24），设置在每个工作区域的适当位置；

3) 滑轮间内应具有符合 GB/T 14048.1 规定的停止装置，设置在滑轮间内接近每个入口位置。

2.24 轿顶、机器空间、滑轮间及底坑内设的插座电源，应取自 2.22 所述的电路。

这些插座是 2P + PE 型 250 V，且直接供电。上述插座的使用者不应依靠其他源供应其专用连接检测其电流的装置机，只要与电有关的过电流保护，装置面积小一些。

当配置都在同时，配电箱的输入电源直接来自于用户三相正电电源，不受其它电梯的停电影响。

3 井道：

3.1 井道应由无孔的墙，底板和顶板完全封闭，只允许有下述开口：

1) 层门开口；

2) 通往井道的建通门和安全门以及检修门的开口；

3) 为实现必要的通，气体和烟雾的排气孔；

4) 通风孔；

5) 为实现电梯的设，在井道与机房或与滑轮间之间设置的开口。

进行井道的通风和保持温度，并且不应让进入人室间。

3.2 井道壁、底面和顶面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应用坚固，非易燃材料制造，用这种材料本身不应增加发生火灾危险程度。对这些壁的耐火极限应具有足够强度，考虑下面不同面应设置隔墙，以免过区人员过于靠近为关设备，在人员可正常接近的层门孔，环境面板或类似隔墙，应应用足够耐磨制成，并确保人员经过到被破的危害，发现破损或怎样防止意外受伤时从井道内部和对例手直接用于任何位置且均匀分布在 0.09 m² 的圆形（或正方形）面积上的 1000 N 的静力而无永久变形。

3.3 当相邻两层门地坎间的距离大于 11m 时，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中间安全门，或安全门与层门（或安全门）地坎间的距离均不大于 11m，并通安全门在正常关闭的情况下，其宽离门扇最近端的突出物不得大于 6mm（见图 1）。

2) 竖梃的结构解均设置 GB/T 7588.1-2020 条款 5.4.6.2 所规定的安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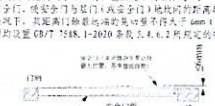


图 1 安全门竖梃凸出示意图

3) 在上述 1) 和 2) 的不能满足的情况下，应允许考虑上部层门（或安全门）地坎与轿顶间的距离，使得任人员能够安全地到达和离开轿顶，可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a) 应相邻层门（或安全门）地坎间的距离下大于 18m 时，可采用在现场可获得的消防用指挥装备（见 GA494），类防设备通到达和邻地点到的救离地点。如果采用可移动消防设备装备，在上部层门（或安全门）附近的井道外建筑结构上设置安全距离点，其承载能力不应小于 22kN，当应用防坠落装备时除外。

b) 采用设置在井道内的固定式钢制梯（见 GB4053.2）或具有至少相等的固定式钢直梯（见 GB4053.1），并提供在上部层门（或安全门）、附近置的钢制梯（或钢直梯）以及轿厢之

同安全性的措施（例如：采用符合GB4943的消防安全隔或者有地毯）。

3.4 井道应设通风，并适于能用于非电梯用房的通风。建议井道环境的通风口面积至少为井道截面积的1%。通风孔可直接诵向室外，或经机房或同室外、符合电梯服务的风井等，并避不得用于其他场所的通风。

3.5 井道尺寸是指井道土建施工结束后的井道截面边电梯设计运行为前段所测定的井道最小净空尺寸，该尺寸应和土建布置图所要求的一致，允许偏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井道水平尺寸宽允偏差为：0～+25mm；
2) 井道垂直尺寸允许偏差为：提轨高度，轨距深度为0～+25mm；提升高度为-25～+2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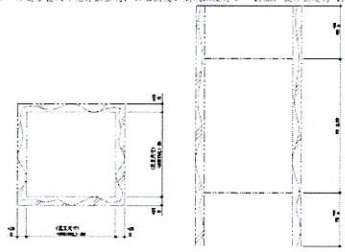


图2 井道偏差示意图

3.6 在具有多部电梯的井道中，不同电梯的运动部件之间应设置隔障。

如果这种隔障是网孔型的，则应符合GB 23821中4.2.4.1的规定，隔障应具有足够的刚度，以确保能承受垂直作用于任何位置且均匀分布在5cm²的圆形(或正方形)面积上的300N的静力，并且所产生的变形不应导致与运动部件接触。隔障应从轿厢地面不大于0.30 m处向上延伸至底层端站楼面以上2.50 m高度，宽度应足以防止人员从一个底坑进往另一个底坑。

如果任一电梯的护栏构造作为相邻电梯运动部件(轿厢、对重(或平衡重))之间的水平距离小于0.50m，则这种隔障应贯穿整个井道，在整个井道高度，其宽度应至少等于运动部件的宽度每边各加0.10m。

3.7 电梯井道只为电梯专用，井道内不得装设与电梯无关的设备、电缆等，井道内电气装设采暖设备，但不能用蒸汽和热压水加热，采暖设备的控制与调节装备应装在井道外面。

3.8 在井道外，通道门和安全门（如果有）应设置警告标牌：

"电梯井道——危险，未经允许禁止入内"

3.9 用于电梯部件的墙、梁、楼等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GB 50107-2010所规定的C25级别。采用膨胀螺栓安装电梯导轨支架或制动器时，混凝土墙壁的厚度应在150mm以上。

3.10 井道壁和作为隔障附件的外侧在电梯计算悬挂的井道两侧的机械强度应具有下述机械强度：该系统分别从井道外侧和内侧垂直作用于任何位置且均匀分布在0.6m²的面积(或正方形)面积上的1000N的静力，并且：

1) 弹久变形不大于15mm；
2) 弹性变形不大于15mm。

3.11 在轿架顶以及在井道顶端（如果有必要）的适当位置上，应设置具有完全工作良好标志的一个或多个悬挂点，用于装重设备的吊装。

3.12 当建筑物的功能有要求时（如住宅、旅馆、医院、学校、图书馆等）机房的墙壁、楼板和底部应避

免噪或电梯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3.13 部分封闭型井道，应符合如下要求：

1) 在人员可正常接近电梯处，固型的高度足以防止人员：通过电梯运动部件触到；直接或用于持物体触及井道中电梯设备而干扰电梯的安全运行；
2) 满足EN81-20:2020门外的标准下，如果符合图3和图4的要求，则认为固型高度足够。在层门侧的高度不小于3.50 m（在其余侧，当固型与电梯运动部件的水平距离为最小允许值0.5m时，高度不应小于2.5m；若该水平距离大于0.5m时，高度可随着水平距离的增加而降低；当水平距离为最大允许值1.50 m时，高度可减至最小值1.60 m；
3) 满足EN81-20:2020下，如果符合图3和图4的要求，则认为固型高度足够。在层门侧的高度不小于3.50 m（在其余侧，当固型与电梯运动部件的水平距离为最小允许值0.5m时，高度不应小于2.5m；若该水平距离大于0.5m时，高度可随着水平距离的增加而降低；当水平距离不小于2.0 m时，高度可减至最小值1.10 m；
4) 固型应是无孔的；
5) 固型距地板，楼梯或平台边缘最大距离为0.15m(图3)；
6) 应采取措施防止由于其他设备干扰电梯的运行；
7) 人员可正常接近处的玻璃固施，应采用夹层玻璃制作。夹层玻璃及其附件应能承受分别从井或外侧和内侧垂直作用于任何位置且均匀分布在0.09 m²的圆形(或正方形)面积上的1000 N的静力而无永久变形。

注：只有在充分考虑环境实际位置条件后，才允许电梯在部分封闭井道中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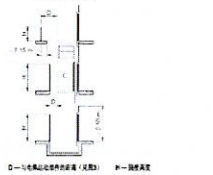


图3 部分封闭的井道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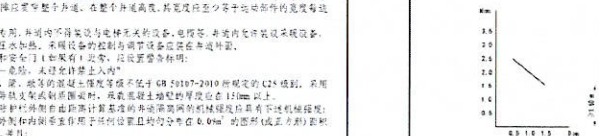


图4 部分封闭井道的最小固型高度与层电梯运动部件距离的关系图（EN81-20:2020标准附录除外）

图5 部分封闭井道的固型高度与层电梯运动部件距离的关系图（摘录EN81-20:2020）

3.14 根据法规要求，轿厢地坎距离层门刻开启型的距离不应大于150mm。当距离超过150 mm时，需

加配踏门铁，或由客户设置井道内护栏，但该距离最大不得超过250mm。(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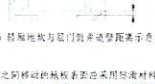


图6 轿厢地坎与层门刻井道型距离示意图

4 底坑：

4.1 使人员工作或停工作区域之间移动的地板表面应采用防滑材料。

注：有关的指南见GB 17888.2-2008 中的 4.2.4.6。工作区域的地面应基本平整，缓冲器支座，导轨座以及排水装置除外。导轨、缓冲器、隔障等安装施工后，底坑不应漏水或渗水。

4.2 如果井道下方确有人员能够到达的空间，井道底坑的地面至少应按5000 N/m 载荷设计，且对重（或平衡重）上应设置安全钳。

4.3 底坑内应有：

1) 一个电源插座(由SMEC提供)，其电源应取自 2.22 条所述之照明电路，插座应是 2P+PE 型 250V；
2) 井道照明装置(由SMEC提供)，设置在进入底坑的门地面以上最小垂直距离 1.00 m 且距离门较内侧边缘最大水平距离 0.75 m 的位置。

4.4 如有统冲器座，安装完毕后，供货商负责(客户自理)。

4.5 如最终设计配置混凝土导轨，则底层站的导轨应向下延伸至底坑地面。同时，需对混凝土导轨进行局部开孔处理，避免与底坑扶梯干涉，开孔具体如图7阴影部分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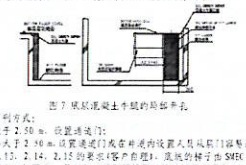


图7 底层混凝土导轨的局部开孔

4.6 应提供进入底坑的下列方式：

1) 如果底坑深度大于 2.50 m，设置通道门；
2) 如果底坑深度不大于 2.50 m，应设置进行检查井道内设置人员从层门容易进入底坑的梯子，底坑通道门应符合 2.13、2.14、2.15 的要求(客户自理)。底坑的梯子由 SMEC 提供。

4.7 轿架下侧板范围图内（如图8），井门侧底坎壁距轿架地坎间距离需在60-130之间，超过该值时，需要对底坎处理进行改造（客户自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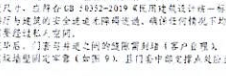


图8 轿厢护脚板宽度范围

5 层门：

5.1 在层门附近，层站上的自然或人工照明在地面上应不小于50 lx，以便使用人员在进井层门进入轿厢时，应可辨别明发生故障，检验者进行检查的区域。

5.2 层站门槛应高度尺寸，应符合GB 50352-2019《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6.9.1 规定。

5.3 应保证层站强梯厅与建筑的安全通道无障碍连通，确保任何情况下均能完全安全，方便地经过每个层门，而不需要经过私人空间。

5.4 层门门套安装完毕后，门套与井道之间的缝隙需封堵（客户自理）。

5.5 层门门套应与门框墙壁固定牢靠（如图9），层门套中部宽撑点处应可承受垂直静力150kg 载

线，采用膨胀螺栓作为中间支撑点时，严禁直接采用轻质混凝砖砖（蒸汽混凝土砌块）为基体，膨胀螺栓埋入处应采用强度不低于GB50107-2010规定的C25级别的混凝土墙或砌体客户自理人员应确保满足下述条：混凝土墙壁或砌块的厚度，宽度应不小于 120 mm，长度应不小于 15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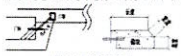


图9 门套安装要求

5.6 门机检修盖：

1) 前通门时，为避免开门仪在轨层开门时，需设置门机检修孔，检修孔位置见示意图；
2) 检修通机门尺寸应满足国标要求，长宽均不超过 0.30 m，数量按图10请行分割；
3) 各检修活板门应带卡扣装置，由SMEC根据和安装符合 GB/T 7588.1-2020 5.11.2 规定的电气开关；
4) 井底应可配置门机检修孔和大型层站位置显示器，需进行相应预设。

注：层底若无法配置门机检修孔时，为配合门机检查，需要增加深度，具体的底坑深度增加量及详细地需进行客户确认。



图10 门机检修孔位置图

5.7 如开门会受到强光直射，请事先与上海三菱说明，并请联合人员在技术规格中进行备注。

5.8 避免楼宇额外强应：

1) 邻近底层主要是指室内外温差引起的热压差效应，在冬季以及提升高度较大的中高速电梯中尤为明显。
2) 邻近底层引发的常见问题：
 a) 电梯井内外的压力差加强，导致厅门无法关闭；
 b) 电梯门关室气流动加强，导致产生噪音。
3) 降低邻近底层的常见措施或从建筑结构上自都为室气流，比如：
 a) 在建筑入口处设置旋转门或双层自动门，以上为室气流通道入；
 b) 在底梯厅设置自动门，与底层门以减缓空气流动；
 c) 在通道门基础上增设到门（与主入口呈90°）或增挂厚门帘，以减缓空气流动。

6 观光梯：

6.1 当电梯为观光梯时，可在部分或观光层设置玻璃幕墙，幕墙应满足建筑行业的相应要求。安装在易受到人体或物体碰撞部位的玻璃玻璃，应采取保护措施。

6.2 应尽量保持井道的良好通风，以使井道内因日光照射而温度过高，井道温度应控制在40℃以下。

6.3 在底层井道内设置的停车台和扶手（图11）的设计应符合的设置均参照GB7588。扶手高度大于1.1m。

6.4 当轿厢的主观光侧壁暂从井道外可见时，考虑到外观效果，宜在井道底层部分采用砂纸磨成贴片透明处理，防止造成可靠的客户自理。



图 11 爬光栅防落架通示意图

7　与电梯相连的墙壁、中间梁：

7.1　标准轿底作 4 点悬置梁，导轨支架，补偿轨架置梁式，符合 3 相关规定不允许采用砌体结构，除非该结构的承载能力得到验证。如果轿和电梯部件相连的墙壁是圆梁结构，圆梁高度不应小于 400 mm 且两端应连接到具有承载能力的非砌体结构上。圆梁结构和墙的砌体与圆梁之间的连接，缝隙应完全封堵。

7.2　井道中间分隔梁的型号和规格由建筑设计单位负责确认，分隔梁长度需要满足电梯土建布置要求，布置方式由营业设计图决定，分隔梁的施工由客户自理，并在土建施工时两端插入墙壁，保证电梯及各安全运行的载荷条件由上海三菱提供

7.3　活动从墙壁突入井道的水平台出物或水平梁（包括分隔梁），当其突入深度超过 0.15 m 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止人员站立其上。除非随同设置了符合 GB/T 7588.1-2020 条款 5.4.7.4 规定的护栏（如配置），护栏栏边上离上面梁侧。请确认所购产品是否标会 3。对于突入深度大于 0.15m 的凸出部分，防护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其有与水平面夹角至少为 45° 的倒角；或

2）位置与水平面成不小于 45° 斜面的所部板，该板能承受垂直作用于任何位置且均匀分布在 5cm 圆形（或正方形）面积上的 300N 的静力，且：

a）永久变形不大于 1cm；b）弹性变形不大于 15mm。

8　井道降噪措施：

8.1　为降低轿厢内噪音，对超过规定速度 4 标考标准土建图 1 的井道电梯适应井道高速降噪和缓解要求每一个盲梯约 2m³ 的通风孔。具体井道尺寸和位置请参照相应设计图。

8.2　中国国内使用时，根据《住宅设计规范》要求："电梯不应紧邻卧室布置。当受条件限制，电梯不得不紧邻或贴近卧室布置时，应采取隔声、减振的构造措施。"

9　符合 GB/T 28621-2012 浅底坑轻顶层的加强电梯：

9.1　如果轿顶至电梯与相邻电梯的斜距离间的水平距离小于 2.0 m，需按电梯土建技术要求条款 3.6 的要求设置隔障，防止人员从相邻电梯脱出障顶层电梯，该隔障需贯穿整个井道。

9.2　浅底坑电梯如果装有多台电梯的井道中，需按电梯土建技术要求条款 3.0 的要求设置隔障，隔障延伸至距坑底地面的高度下小于 4.0 m 需能防止人员从一个底坑进入另一个底坑。

10　客户应提供室内的合适场所配存电梯及其部件箱，应满足：

10.1　配存环境温度应在-10℃~40℃的范围内；配存环境的相对湿度在最高温度为+40 度时不超过 50%，在较低温度下可以有较高的相对湿度，轨道可的月平均最低温度不超过+25 度，该月的月平均最大相对湿度不超过 90%。

10.2　配存环境空气中不能含有可造成金属结构和电气元件故障的有害气体和粉尘，不能含有易爆气体。

10.3　不应有水侵入部件箱（包括可能的冰冻）阳光下应直接暴露部件上。

11　配电箱：

11.1　如合同约定配电箱由客户自理，则客户自理的配电箱需满足如下要求：

1）配电箱安装位置应使维修人员可以从机房入口处方便地操作；

2）配电箱应提供 1 路独立的三相动力电源，需使用 4 极开关（断路器），并在断开位置时应能用挂锁或其他等效装置锁住；

3）有 EID 功能或部署监督时，三相动力电源开关上应提供一个对闭的常开辅助触点；

4）配电箱应提供 1 路独立的单相检修照明电源（16A）；

5）配电箱应提供 1 路独立的单相井道照明电源（16A），并在进口箱中设有 1 个用于双联控制独立的开关；

6）有电梯空调时，配电箱应再提供 1 路独立的单相空调电源（16A）；

7）根据内容分设有 1 个 RJ2500 20+8 型电话插座；

8）如客户无法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配电箱，则应向厂家购买。

上述配电箱配置及的型仅适用于有机房电梯的产品，无机房电梯产品不适用。

上述配电箱配置及的型仅适用于中国大陆地区，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不适用。

11.2　如合同无约定或合同约定由电梯公司配置时，则配电箱由电梯公司负责配置。

12　井道、机房和滑轮间的专用：

井道、机房和滑轮间不应用于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应设置非电梯用的线槽、电缆或装置，但电梯井道、机房和滑轮间可设置：

1）动力空调的空调或采暖设备，但不包括以蒸汽或高压水加热的采暖设备，然而，采暖设备的控制与调节装置应存在井道外。

2）火灾探测器或灭火器，经具有高的动作温度（如 80℃以上），适用于电气设备且不会造的防护外部措保护。

如果使用喷淋系统，应仅当电梯静止在层站且电梯电源和照明电路与灭火报警探测系统自动切断时，喷淋系统才能动作。

注意：灭火探测和喷淋系统是建筑管理者的责任，如配置上述系统请务必联络上海三菱，并请销售人员查技术规格申请行查证。

13　如建筑物需要满足 GB 55037-2022 时，设置在消防电梯或兼做楼梯间前室内的非消防电梯，防火性能不应低于消防电梯的防火性能。

14　当客户对三菱电梯的轿厢进行二次装潢时，为确保空调效率和安全性，请注意以下几个关键点：

14.1　在置空调时，轿顶已预留出风口和回风口并安装了导风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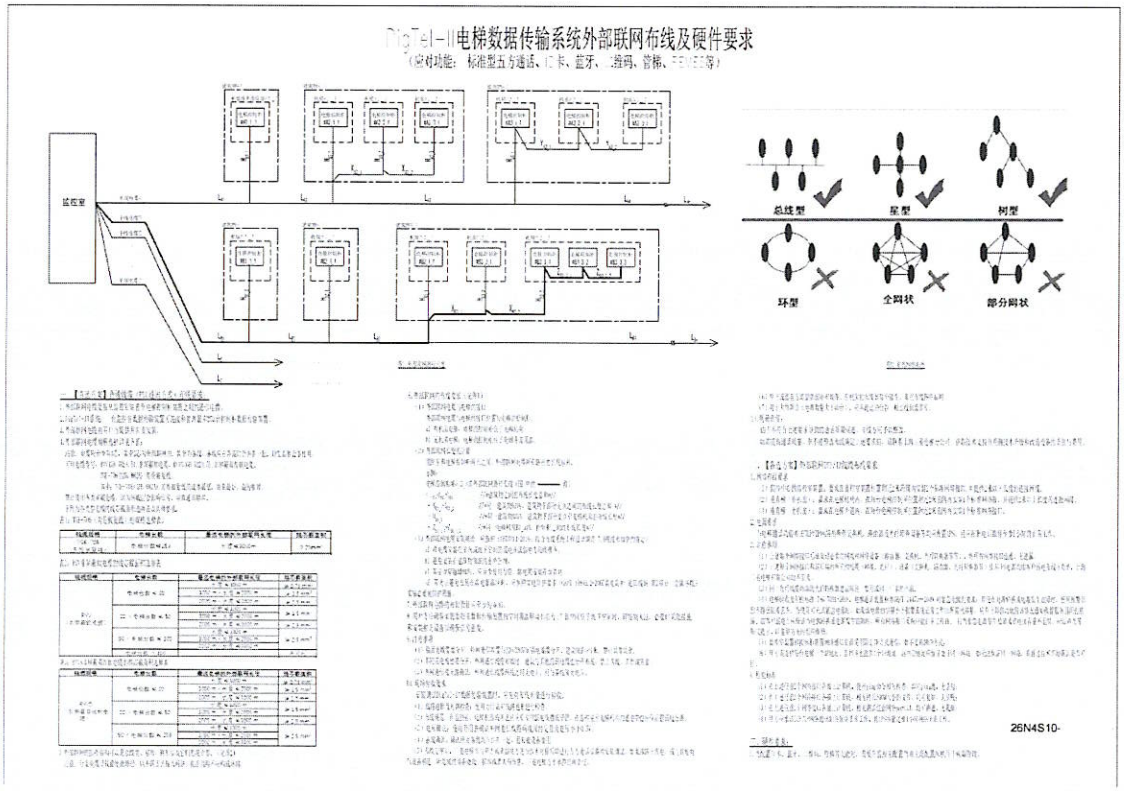
14.2　出风口和回风口相距越远，制冷效果越好，一般应根据轿厢布置在轿厢长侧离对角线最远的位置。

14.3　对于客户二次安装的部件如扶手或让导风槽，或按需要调整导风槽位置，确保出风和回风通畅，便于空调正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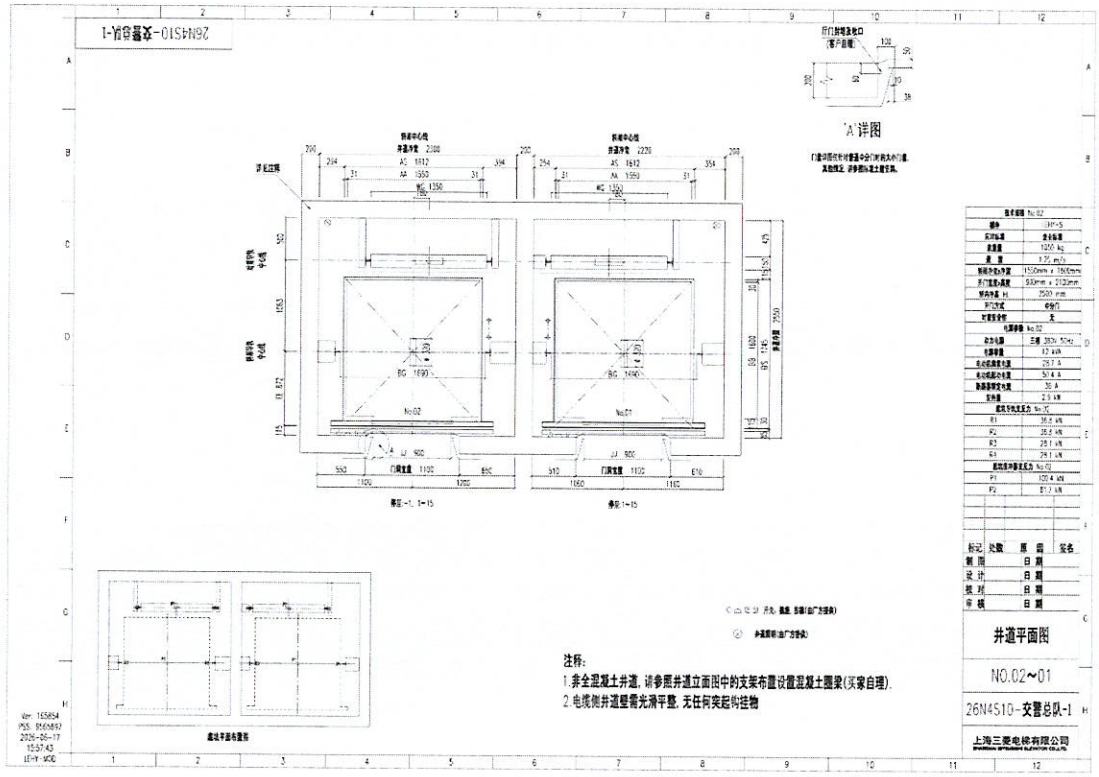
14.4　出风口附近的金属表面需贴硅胶垫解决防止凝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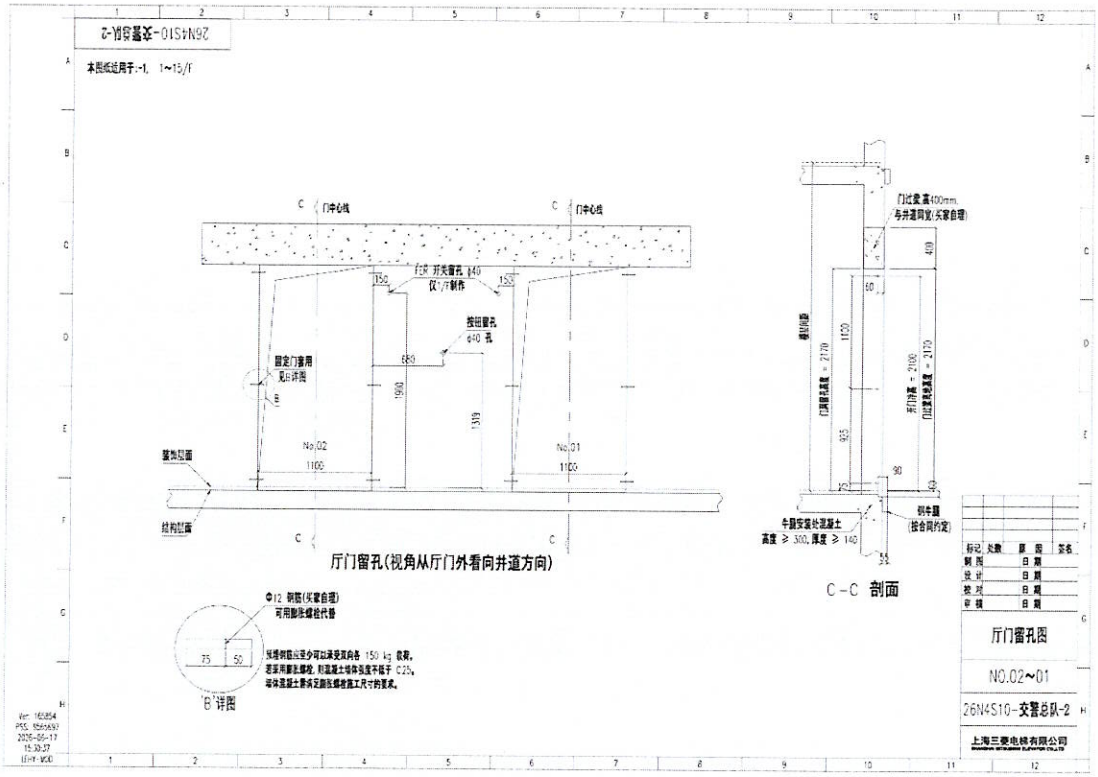
15　本技术要求是电梯土建图的不可分割部分，若为在收到此管业设计图后，如对图纸要求有异议，请在十五天内与我们联系，超过期限，则信认可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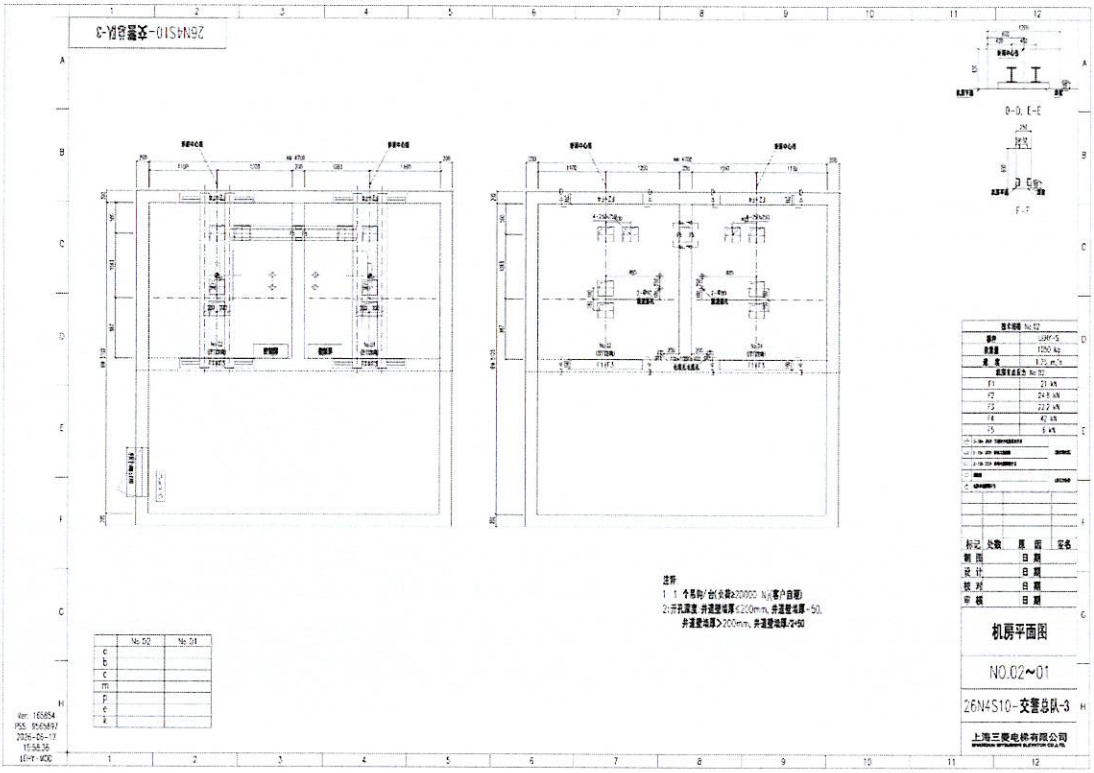
26N4S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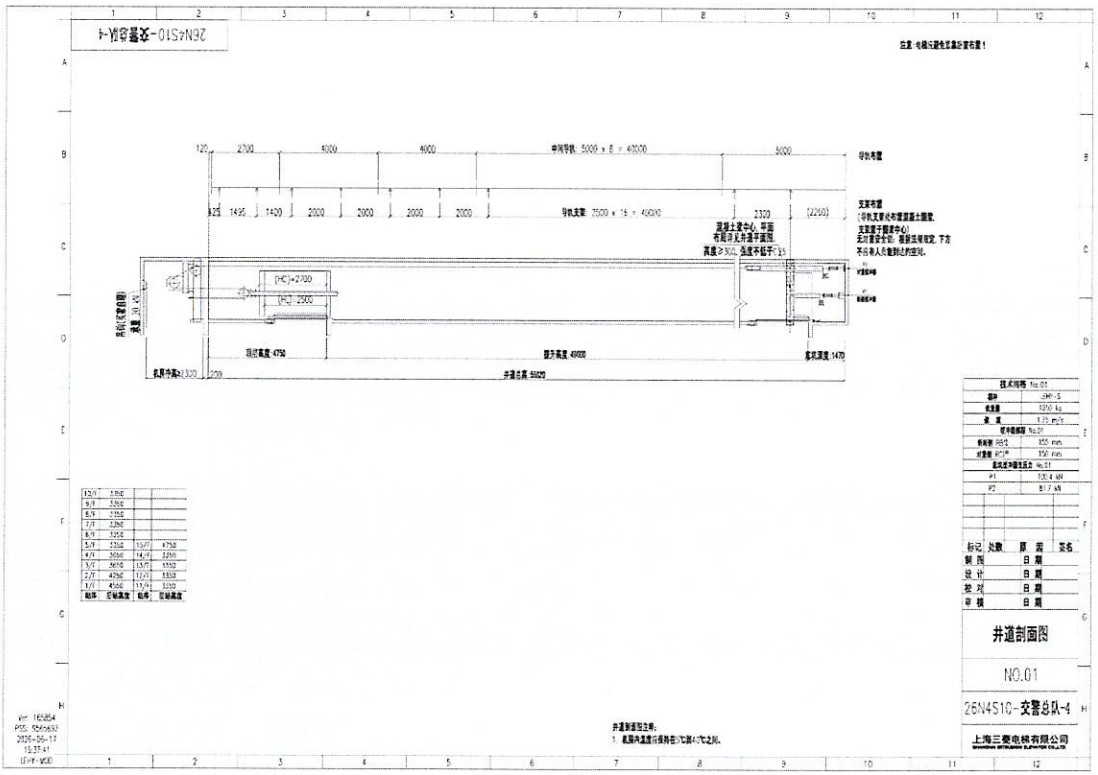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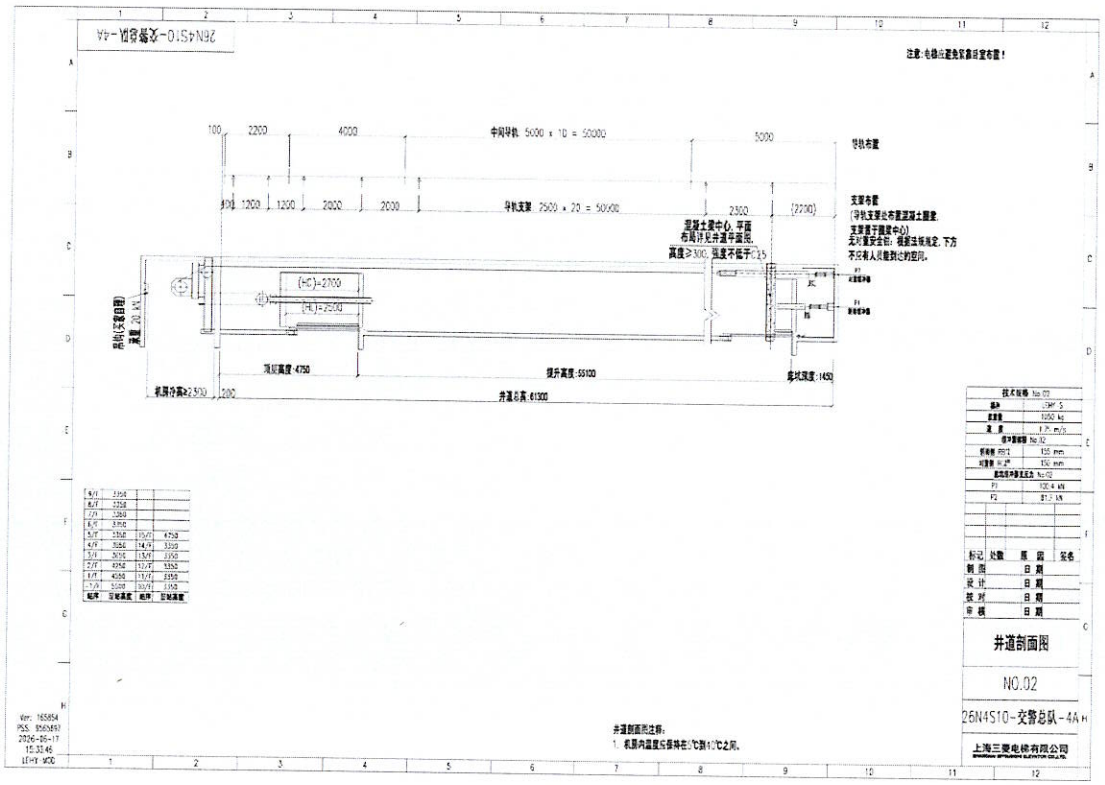
26N4S10-


26N4S10-交警总队-1
'A'详图
No.02
No.01
注释:
1.井全混凝土井道，详参照井道立面图中的支架布置设置混凝土圈梁(买家自理)。
2.电缆侧井道壁需光滑平整，无任何突起构件物
井道平面图
N0.02~01
26N4S10-交警总队-1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6N4S10-交警总队-2
本图纸适用于:-1, 1~15/F
门中心线
门洞 开关留孔 140
仅1/F制作
按钮留孔
Φ40 孔
固定门套用
见E详图
No.02
No.01
1100
装饰层面
结构层面
厅门留孔(视角从厅门外看向井道方向)
门过梁 高400mm,
与井道同宽(买家自理)
C-C 剖面
钢牛腿
(按合同约定)
Φ12 钢筋(买家自理)
可用膨胀螺栓代替
'B'详图
厅门留孔图
N0.02~01
26N4S10-交警总队-2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6N4S10-交警总队-3
0-0, E-E
F-F
注释
1. 1 个吊钩/台(负载≥20000 N)(客户自理)
2. 开孔深度: 井道壁地厚≤200mm, 井道壁地厚-50.
井道壁地厚>200mm, 井道壁地厚-150
No.02
No.01
机房平面图
NO.02~01
26N4S10-交警总队-3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6N4S10-交警总队-4
注意:电梯运营电缆敷设需自理!
120
2700
4000
4000
中间导轨: 5000 x 8 = 40000
5000
导轨布置
825
1495
1400
2000
2000
2000
2000
导轨支架: 2500 x 16 = 40000
2300
(2250)
支架布置
(导轨支架处中部混凝土圆梁,
支架离于圆梁中心)
此处留安全距, 根据实际确定, 下方
不允许有人员能到达的区间.
混凝土梁中心, 平面
布置详见井道平面图.
高度≥30, 强度不低于C25
(HC)=2700
(HC)=2500
顶层高度:4750
提升高度:40000
底坑深度:1470
机房净高≥2300
井道总高:50020
井道制造注意:
1. 底层内温度应保持在5℃到40℃之间.
技术规格 No.01
额定 CWT-S
载重量 1050 kg
速 度 1.75 m/s
轿架自重 No.02
轿架宽 1550 mm
轿架高 2470 mm
底坑支承梁反力 No.01
F1 530.4 kN
F2 817 kN
No.02
No.01
井道剖面图
NO.01
26N4S10-交警总队-4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6N4S10-交管总队-4A
注意:电梯应避免安装在变形缝处!
100
2200
4000
中间导轨: 5000 x 10 = 50000
5000
导轨布置
1200
1200
2800
2000
导轨支架: 2500 x 20 = 50000
2300
(2700)
支架布置
(导轨支架处布置混凝土圈梁,
支架置于圈梁中心)
无对重安全钳:根据法规规定,下方
不允许有人员能到达的空间。
混凝土梁中心,平面
布局详见井道平面图,
高度≥300,强度不低于C25
(HC)=2700
(HL)=2500
吊钩(无需自备)
承重:20 kN
顶层高度:4750
提升高度:55100
底坑深度:1450
机房分离:2350
200
井道总高:61300
技术规格 No.02
载荷 1350 kg
速度 1.75 m/s
轿厢侧 R01 150 mm
对重侧 R...F 150 mm
曳引机承重反力 No.02
P1 102.4 kN
P2 87.7 kN
标记 处数 签 日期 签名
制图 日期
设计 日期
校对 日期
审核 日期
井道剖面图
NO.02
26N4S10-交管总队-4A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井道剖面图注释:
1. 机房内温度应保持在5℃到40℃之间。
Ver: 165854
PSS: 856569
2026-06-17
15:32:49
LT-Y: 900